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材料，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1年2月8日